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【人事室公告】轉知105年符合退休人員如欲退休請至人事室辦理登記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光明國中

發佈於：2015-05-25 15:22:18

符合條件如下

(一) 屆齡退休：請主動調查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退休原因請選「屆齡退休」。

(二) 自願退休：

1、 教育人員任職滿25年，年滿55歲自願退休：退休原因請選「五十五歲提前自願退休」。

2、 罹患重病符合自願退休：退休原因請選「自願退休」，並請檢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極重度或重度等級者）或公保殘廢給付通知書（全殘廢或半殘廢）等影本。

3、 自願退休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略以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，退休原因請選「自願退休」。

4、 為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應以105年8月1日為原則，惟105年8月1日已屆滿56歲不符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，得以105年2月1日退休生效者除外。

如有符合條件且有意於105年度退休者，請至人事室登記